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运用无人机巡航赋能违法建设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ZJ-公 2022009

采购人: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J-公 2022009
2. 项目名称:运用无人机巡航赋能违法建设治理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5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52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运用无人机巡航赋能违法建设治理项目	52	1 项	为全方位形成对新增违建露头就“打”的治理态势，拟通过第三方的无人机航拍巡查服务全面开展城市管理高空巡查、信息采集等工作，借助无人机视野广、机动性好、时效性强、巡查范围广的特点，实现对违法建设早发现、早处理和无死角监控。同时考虑到我区禁飞区、限高区较多，还要适当运用智能采集车辅助，打造地空一体化巡查网。

5. 交付时间:全年(每月两次)共 24 次,当月 1-5 日及 15-20 日进行作业,当月第一次巡查 14 日前提交成果,第二次巡查 30 日提交成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类别包含测绘航空摄影)。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1月4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 线上: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changzhouzhongjin@126.com”并按要求交纳费用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2) 现场: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299号教育园区1号楼4楼。

3. 售价:人民币500元/份(现金、微信或支付宝),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月1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299号教育园区1号楼4楼402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时需提供资料:

1) 报名申请表(加盖公章,格式后附)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提供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类别包含测绘航空摄影)(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及要求

1)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装订成册。

2) 正本和副本合并密封或独立密封,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3) 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 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3.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1)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 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扫场所码等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 分散等候, 不得扎堆聚集, 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2) 疫情期间为避免过多人员聚集, 开标现场每家投标人只允许 1 人进入开标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渭河路 2 号

联系方式: 0519-851756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联系电话: 0519-85958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潘女士、孔女士

联系电话: 0519-859586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合同价的___/___%,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5958666;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服务招标标准收费费率进行计算;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



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招标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如不涉及，此条可忽略）

12.1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按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2.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项目服务结束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15 日内退还。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投标文件共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投标文件的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4.2 投标文件必须打印，各项目填写完整、准确，如实填报。

14.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入封袋密封。封面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日期，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携带投标文件、身份证原件、健康信息登记表、信用承诺书,按本次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并递交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7.2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按服务招标标准收费费率进行计算。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中标服务费付至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2970100000386)。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p>费率</p> <p>中标金额(万元)</p> <p>100 以下</p>	<p>服务类</p> <p>服务招标</p> <p>1.5%</p>
-----------------------------------------	------------------------------------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20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 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类别包含测绘航空摄影)	提供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类别包含测绘航空摄影)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 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



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价格分（20分）			
1	价格分 (20分)	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 × 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0
二、客观分（34分）			
2	业绩 (4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销售业绩，服务内容以合同中写明的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完整业绩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3	企业资质 (11分)	企业资质评比， 本项最高得 11 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3 分。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发明专利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序号 1 需提供认监委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状态为“有效”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1
4	企业奖项 (4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的类似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库等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奖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5	设备配置 (4分)	设备配置， 本项最高得 4 分: 1. 每配置固定翼、多旋翼航测无人机一架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 每配置一套高光谱设备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仪器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6	人员配置 (11分)	1. 本项目配置项目负责人评比: 具有有效的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 得3分, 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 其他不得分;	3
		2. 本项目配置技术负责人评比: 具有有效的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注册测绘师资格证、无人机机长驾驶员证书的, 有一项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	3
		3. 本项目配置其他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评比: 具有有效的测绘或者地理信息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并具有无人机机长驾驶员证书的, 每有1人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序号1-3相对应的有效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配备人员缴纳的2022年8月-2022年10月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5
三、主观分(46分)			
7	项目理解与 认知(6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内容、目标、总体工作思路等进行阐述, 评委根据阐述进行综合打分, 本项最高得6分。 1. 对本项目背景、内容、目标等理解深刻、有独到见解, 总体工作思路清晰的得6分; 2. 对本项目背景、内容、目标等理解基本正确, 总体工作思路基本清晰的得4分; 3. 对本项目背景、内容、目标等理解欠准确, 总体工作思路较差的得2分; 4. 所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没有进行阐述的不得分。	6
8	技术方案 (15分)	投标人针对巡飞服务中全域巡飞、全域巡查、重点关注地块巡飞及其他用地核查及制作, 根据项目需求中的巡飞服务内容中有关说明提交成果, 制定相应技术方案, 本项最高得15分。 1.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 符合采购需求, 实用性强的, 得15分; 2. 方案内容较详细、较完整, 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实用性较强的, 得11分; 3. 方案内容简单、欠缺, 实用性一般的, 得7分。 4. 所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没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5
9	进度安排 (8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性质与特点, 提供项目进度安排及措施方案, 本项最高得8分。 1. 进度安排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措施科学合理的, 得8分; 2. 进度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措施基本合理的, 得5分; 3. 进度安排不够合理、措施欠缺的, 得2分; 4. 所述内容与本项无关或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8
10	保障措施 (7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描述中的项目内容, 对数据资料管理、保密等的保障措施进行阐述, 本项最高得7分。	7



		<p>1. 措施详细、得当、操作性强的，得 7 分；</p> <p>2. 措施较详细、交得当、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p> <p>3. 措施欠缺、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p> <p>4. 所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没提供措施的不得分。</p>	
11	质控方案 (5 分)	<p>投标人根据项目性质与特点，提出质量控制方案，评委根据情况综合打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1. 整体质控方案清晰完整、细致全面的得 5 分；</p> <p>2. 整体质控方案基本清晰完整、较细致全面的得 3 分；</p> <p>3. 整体质控方案欠缺的得 1 分；</p> <p>4. 所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没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5
12	售后服务 (5 分)	<p>投标人提供相适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评委根据情况综合打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1. 售后服务完善，服务承诺切实有效，服务及时，体系完备的，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较完善，服务承诺基本有效，服务交及时，体系较完备的，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欠缺，承诺不切实际，体系较差的，得 1 分；</p> <p>4. 无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的不得分。</p>	5
总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全年通过无人机及附属采集设备每月两次采集三井街道全域，并提供最新巡查采集航拍及相关数据，分析违法建设问题及三井街道各部门巡查需求，输出分析报表及相关资料，供相关部门核查整治；完成相关部门基于航飞服务下发任务。

2. 项目背景

近年违法建设现象频发，国家重视违法建设现象整治，违法建设现象涉及群众多，范围广，隐蔽性高，执法难等现象。违法建设现象屡禁不止。以无人机进行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全域巡查，提高巡查监管效率，以信息化技术为支撑将数量庞大、分布广泛的违法建设信息进行信息可视化，为违法建设现象治理工作奠定基础。实现对已经发现的问题点进行快速发现定位，快速上报，快速治理，监督执法等。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期限和地点

(1) 交付时间:

全年（每月两次）共 24 次，当月 1-5 日及 15-20 日进行作业，当月第一次巡查 14 日前提交成果，第二次巡查 30 日提交成果。

(2) 作业范围:

1) 新北区三井街道全域（具体范围见图 1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范围示意图），开展航飞数据采集。





图 1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全域范围示意图

2) 原则上, 巡飞范围为三井街道内, 按各部门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3) 可见光无人机飞行范围:

利用新北区三井街道 1:1000 正射影像以及行政区划电子地图、测算,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占地面积 24.88km², 实际作业面积约 40km²。

2.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项目实施后待成果提交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 每季度结束后一周内付上季度款项的 70%, 剩余款项在全年结束后一个月内付清。

3. 若有设备, 设备需满足包装和运输 (如适用,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的通知》(财办库 (2020) 123 号))

4. 售后服务

中标人需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 如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 误差, 需负责及时更正直至采购人确认, 并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中标人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损坏等责任事故一律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需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 协助采购人完成其他需要配合的服务。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 项目完成以后, 如采购人有需要配合的服务, 中标人必须予以配合, 协助采购人完善项目内容。

三、服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属地要求基于无人机完成三井街道全域巡查, 核查违法建设现象以及重点关注地块及重点关注问题。

(1) **违法建设现象排查:**除违法建设问题外, 解译对象还包括城管执法任务、政府领导关注项目以及国家政策下发内容。涵盖新北区三井街道全域所有违法建设, 侵占公共绿地, 新增垃圾 (土) 堆放点异常等。根据分类标准, 规范化提交格式, 满足问题闭环及追踪要求, 形成周度报表。

(2) **重点区域问题排查:**应急响应除问题点高发地区外, 包括对新北区三井街道各部门关注任意地块及时响应排查, 按照要求分类, 汇入当期巡查成果, 着重提供标准化问题成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无人机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CH/Z 3001—2010;

(2) 《无人机航摄系统技术要求》CH/Z 3002—2010;



- (3)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1-2008;
- (4)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0-2008;
- (5)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Z 3003-2010;
- (6)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Z 3004-2010;
- (7)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Z 3005-2010;
- (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 (9)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10)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 17941-2008;
- (11)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 1016-2008;
- (12)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2.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巡飞服务

全域范围约 24.88km²:新北区三井街道全域。详情见“图 1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全域范围示意图”

(1) 全域巡飞

A. 外业采集:

- 内容:采用无人机对新北区三井街道全域24.88km²进行巡飞及航片采集。
- 飞行要求:航片分辨率优于0.08米。
- 频次:一月两次(不具备飞行条件及不可抗性除外)。
- 成果要求:三井街道全域24.88km² JPG格式航片与对应TXT格式POS,并且航片航向叠片率不低于75%、旁向叠片率要求75%以上。

B. 内业处理:

- 内容:用无人机对新北区三井街道全域24.88km²进行巡飞采集,核查两期分析成果,同时提取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违法建设,侵占公共绿地,垃圾(土)堆放点异常(垃圾(土)堆放点新增与垃圾(土)异常堆砌点等)。
- 飞行要求:航片分辨率优于0.08米。
- 频次:一月两次(不具备飞行条件及不可抗性除外)。
- 外业成果要求:成果包括新北区三井街道24.88km² JPG格式航片与对应TXT格式POS,并且航片航向叠片率不低于75%、旁向叠片率要求75%以上。
- 内业成果要求:对新北区三井街道行政范围约24.88km²两期(n月(当月)、n-1月)巡飞



采集航片进行同步分析,提取包含但不限于所有违法建设,侵占公共绿地,垃圾(土)堆放点异常(垃圾(土)堆放点新增与垃圾(土)异常堆砌点等)。时效性要求新北区三井街道24.88km²单次分析比对从全域巡飞外业采集第一天起周期不超过10天,原则上当日提交前一日比对成果。成果需对文件命名进行标准化处理,例如区域+日期+编号,按照时效性及成果要求提交给相关人员,成果包括:两期影像问题点新旧截图、矢量成果(.shp格式,WGS84坐标与对应CZ54坐标)、CAD文件(对应CZ54坐标),以及纸质月度全面汇总报告。

➤ 应用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

(2) 重点关注地块巡飞

➤ 内容:采用无人机对三井街道范围内重点关注地块应急相应航飞采集。

➤ 飞行要求:航片分辨率优于0.05米。

➤ 频次:根据项目要求。

➤ 成果要求:单个区域多角度覆盖重点区域,根据相关部门要求进行视频、鸟瞰图、全景等相应要求进行采集,并对三井街道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最终成果输出。成果包括视频、鸟瞰图、全景等指定格式(包括但不限于MP4、AVI、JPG、SWF文件、P2VR工程文件、html文件以及swfobject.js文件等)文件。全景成果(SWF文件)操作展示顺畅无错位、变形。按照要求提交给相关人员。

➤ 应用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

(3) 其他说明

➤ 不具备飞行条件:雨、雪、冰雹、雾霾(能见度小于1km)、4级风以上等天气。

➤ 不可抗性: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无论是否宣战)、政变、叛乱或暴乱、恐怖事件、禁运、瘟疫、封锁、罢工等,以及其它受影响一方无法控制的行为。

➤ 巡查频次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可进行适当调整。

2.2 人员、设备等其他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

投标人须配备足够的人员,配备的人员中必须包含项目负责人1名、专业技术负责人1名,项目投入总人数不少于13名,以保证按时、保质完成新北区三井街道无人机城市飞航与分析应用服务项目。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备无人机城市巡查项目工作经验。



2) 专业技术负责人要求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测绘工程、地理信息、遥感等相关专业,具备无人机城市巡查项目工作经验。

3) 其他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常驻常州,且人员应保持长期相对稳定,人员的更改应提前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投标人必须根据《劳动合同法》合法用工,与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将主要人员的具体名单、人员履历表、技术职称、有效原始证件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报采购人备案。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巡查人员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事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 设施设备要求

投标人应自备必要的办公、通讯、交通等,以及开展本项目所需的设备,并自行承担所有有关费用。

(3) 办公条件要求

必须成立常驻常州的项目部,并配备相应的办公场所。办公场所应配备满足本项目的一切必要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无人机系统、交通工具、办公桌椅、电脑、复印机、传真机、办公耗材等。

3. 成果文件及验收标准

- (1) 范围、频次符合项目要求;
- (2) 飞行记录表为原版复印件及电子扫描件,包括飞行时间、气象、光照条件等;
- (3) 相机检校参数报告为原版复印件及电子扫描件;
- (4) 飞行 POS 数据的编号需与原始影像编号一致,包括 6 个外方位元素和获取时间等;
- (5) 无人机数据及相关电子文档存入专用硬盘分批次提交;
- (6) 巡查成果包括成果图(新旧航片截图、定位链接、巡查台账、汇总报表、CAD);
- (7) 其余按新北區三井街道各部门实际需求按指定方式提供指定格式数据。

4. 保密要求

- (1) 服务期满,所用存储介质全部交由采购人处理;
- (2) 服务期内所拍摄影音资料及成果文件全部交由采购人使用,不得外传。

5. 其他要求



如遇采购人需要应急飞行的，单次价格不得高于合同平均价。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制，投标人需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情况报出详尽的项目总价，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劳务、设备、交通、住宿、管理、维护、耗材、成果编制与修改、售后、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后期不再调整。



三、交货时间

全年（每月两次）共 24 次，当月 1-5 日及 15-20 日进行作业，当月第一次巡查 14 日前提交成果，第二次巡查 30 日提交成果。

四、付款进度与方式

项目实施后待成果提交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每季度结束后一周内付上季度款项的 70%，剩余款项在全年结束后一个月内付清。

五、服务质量保证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六、项目要求

1. 基本要求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属地要求基于无人机完成三井街道全域巡查，核查违法建设现场以及重点关注地块及重点关注问题。

(1) 违法建设现场排查:除违法建设问题外，解译对象还包括城管执法任务、政府领导关注项目以及国家政策下发内容。涵盖新北区三井街道全域所有违法建设，侵占公共绿地，新增垃圾（土）堆放点异常等。根据分类标准，规范化提交格式，满足问题闭环及追踪要求，形成周度报表。

(2) 重点区域问题排查:应急响应除问题点高发地区外，包括对新北区三井街道各部门关注任意地块及时响应排查，按照要求分类，汇入当期巡查成果，着重提供标准化问题成果。

2. 人员、设备等其他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

乙方须配备足够的人员，配备的人员中必须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名、专业技术负责人 1 名，项目投入总人数不少于 13 名，以保证按时、保质完成新北区三井街道无人机城市飞航与分析应用服务项目。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备无人机城市巡查项目工作经验。

2) 专业技术负责人要求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测绘工程、地理信息、遥感等相关专业，具备无人机城市巡查项目工作经验。

3) 其他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常驻常州，且人员应保持长期相对稳定，人员的更改应提前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必须根据《劳动合同法》合法用工，与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将主要人员的具体名单、人员履历表、技术职称、有效原始证件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报甲方备案。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巡查人员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事宜由乙方自行负责。

(2) 设施设备要求

乙方应自备必要的办公、通讯、交通等，以及开展本项目所需的设备，并自行承担所有有关费用。



(3) 办公条件要求

必须成立常驻常州的项目部，并配备相应的办公场所。办公场所应配备满足本项目的一切必要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无人机系统、交通工具、办公桌椅、电脑、复印机、传真机、办公耗材等。

3. 成果文件及验收标准

- (1) 范围、频次符合项目要求；
- (2) 飞行记录表为原版复印件及电子扫描件，包括飞行时间、气象、光照条件等；
- (3) 相机检校参数报告为原版复印件及电子扫描件；
- (4) 飞行 POS 数据的编号需与原始影像编号一致，包括 6 个外方位元素和获取时间等；
- (5) 无人机数据及相关电子文档存入专用硬盘分批次提交；
- (6) 巡查成果包括成果图（新旧航片截图、定位链接、巡查台账、汇总报表、CAD）；
- (7) 其余按新北區三井街道各部门实际需求按指定方式提供指定格式数据。

4. 保密要求

- (1) 服务期满，所用存储介质全部交由甲方处理；
- (2) 服务期内所拍摄影音资料及成果文件全部交由甲方使用，不得外传。

5. 其他要求

如遇甲方需要应急飞行的，单次价格不得高于合同平均价。

七、合同的生效、解除和变更

1. 本合同自甲方、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在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甲、乙双方应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3. 在委托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服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4. 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十四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八、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甲方可拒付货款；乙方若延迟交付，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交的成果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调整、重做等，乙方调整、重做等后或未按甲方指示调整、重做等的，甲方仍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立即返还全部已收款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合同款项，若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项，应按当期末付款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就逾期支付的金额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最多不应超过当期应付款的百分之三十。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约地为常州,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 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

单位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章):

单位名称: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 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使用）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授权代表，该授权代表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代表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或印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J-公 2022009

项目名称:运用无人机巡航赋能违法建设治理项目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ZJ-公 2022009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运用无人机巡航赋能违法建设治理项目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项目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注:1. 本清单报价表的“分项报价表之和”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2. 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 栏数不够可自加。

3. 投标人需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情况报出详尽的项目总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ZJ-公 2022009

项目名称:运用无人机巡航赋能违法建设治理项目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ZJ-公 2022009

项目名称:运用无人机巡航赋能违法建设治理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投标人应据实、详细的逐条列出并填写上述表格,未标明或表述含糊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